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爱科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捷、程万里	被保荐公司代码：688092.SH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8号）批复，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爱科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478.959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9.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2,629,217.7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4,621,519.82 元。本次发行证券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相关持续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督导公司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机构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按保荐办法要求承担

项 目	工作内容
督导工作。	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2、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保荐机构已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已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5、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6、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7、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8、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9、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已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项 目	工作内容
10、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五）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1、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二）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三）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四）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五）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 （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3、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三）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 （四）主要产品研发失败； （五）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项 目	工作内容
（六）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上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5、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保荐机构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持续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16、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17、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	2024 年度，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 11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5 月 24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工作内容
	司差异化分红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6 月 28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及结项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6 月 28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9 月 18 日，保荐机构发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的核查意见》。
18、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国泰海通持续督导人员对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知识产权被损害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随着公司研发成果的持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核心产品遭受仿冒，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失败的风险

如果公司研发的新技术或新产品失败，或相关技术未能产品化或产业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会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从而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若行业竞争加剧或原材料价格增幅较大，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可能会有所下降。此外，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并保持一定技术领先优势，则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也可能出现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

公司产品构造中不同种类、不同规格的原材料很多，具体可分电器类、机械类、钣金类、传动类、控制类等。2024 年度，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规模主要是受营业收入、生产规模、产品构造等因素影响。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则公司存在因某类产品发生滞销而导致的存货跌价风险。

3、部分原材料依赖进口的风险

公司的 DSP、FPGA 等芯片的采购主要依赖进口，与进口原材料供应商相比，目前国内供应商的相关替代品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性能差距，公司部分芯片原材料对国外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性。未来如因特殊贸易原因导致相关国外供应商停止向国内企业出口芯片，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公司已按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但如果公司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及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增

加及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爱科科技、子公司丰云信息、子公司爱科自动化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按照 15%计缴。若证书到期后未能继续取得，则由于不能享受税收优惠而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还享受了包括增值税退税、研发费用所得税加计扣除等多项税收优惠。如果未来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2024 年度，公司智能切割设备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智能切割设备销售收入比例较高。汇率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对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行业风险

1、客户分散导致的开拓风险及下游客户回款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广泛，客户收入集中度较低，较为分散，可能会带来一定的回款风险。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不断增长以及销售规模的日益增长，客户的分散和复购率不高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客户管理的难度和应收账款管理的难度，从而提高了市场开拓成本及客户的回款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智能切割行业的高速发展，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发展智能切割行业相关产业，如果市场竞争加剧，将会对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利润等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及时提高市场开发能力，无法精确把握相关领域技术应用的开发速度，将面临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国际贸易受地缘政治的影响。2024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如果海外市场与中国发生不可预测的地缘政治风险，可能导致相关贸易管制风险或者税收风险等，均会一定程度降低公司海外业务规模，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2024年度比 2023年度同期 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451,510,847.39	384,000,567.04	17.58	297,049,55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11,114.30	75,295,080.73	-11.00	45,385,06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742,205.69	70,616,042.86	-8.32	41,437,05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03,360.52	81,821,688.25	-12.12	33,997,774.09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4年末比 2023年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9,671,975.65	597,424,314.09	5.40	535,813,681.81
总资产	758,345,576.72	715,680,417.16	5.96	625,298,170.47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4年度比2023年度 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2	0.92	-10.87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82	0.92	-10.8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9	0.86	-8.14	0.70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4年度比2023年度 同期增减(%)	2022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7	13.32	减少2.35个百分点	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0	12.49	减少1.89个百分点	7.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5	6.73	增加0.62个百分点	10.92

(三)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17.58%，主要系境内外下游行业需求的稳定增长，公司围绕既定发展战略，积极发挥技术、产品质量以及品牌影响力等优势，稳步推进产品更新迭代并加强海内外市场开拓所致。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1.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8.32%，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聚焦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的协同推进，进一步加大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同时通过投资收购举措，加速推进全球本地化战略落地，研发费用、并购费用及为引进高素质管理与研发人才而增加的人力成本上升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1、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致力于推动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与同行相比，在技术和创新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7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9 项以及软件著作权 147 项。在 2024 年度，新增了 17 项授权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2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高度重视标准的制定工作，参与了 4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并牵头制定了 1 项行业标准和 2 项团体标准，这些标准均已颁布实施。

凭借核心技术的优势，公司不仅掌握了设备硬件方案的设计、开发和制造技术，还具备了核心运动控制软件、切割工艺算法库、材料专家库以及基于此的行业工业应用软件等工业数控软件的设计开发能力。这促使公司跻身于少数兼具软件与硬件双核心驱动力的设备企业之列，尤其在精密运动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

的自主研发与生产上，公司在行业内展现出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依托核心技术的优势，公司构建了一个智能加工平台，将不同机型、加工工艺和模块作为可配置的模块。用户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选择和配置，便于公司迅速针对客户的加工需求设计和制造出满足要求的加工解决方案。这一策略不仅为工艺拓展提供了便利，也为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2、CAD 软件起家的先发优势

公司以 CAD 软件为起点，凭借其早期技术积累和对智能切割行业的先期布局，成为国内首批涉足该领域的企业之一。持续的技术创新投入使公司在软硬件核心技术上均占据优势地位。这一优势体现在产品技术上，主要技术参数与国际水平相当，部分指标甚至领先，高性价比显著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公司未来发展预留了广阔空间。这种技术积淀和行业经验构成了相对于后来者的显著先发优势。

3、下游应用覆盖面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行业经验，能深入理解并满足不同行业的客户需求。通过将核心技术与下游的复合材料、广告文印、汽车内饰、家居家纺等多个行业的生产制造场景深度融合，实现了对多种材料的高效切割。其切割材料涵盖了碳纤维、玻璃纤维、芳纶、无纺布、真皮、橡胶、亚克力板、PVC、ETFE、PTFE、HAPALON、墙纸等众多类型，充分展现了公司切割技术的广泛适用性和强大实力。

4、产品类型丰富优势

在智能切割设备领域，公司凭借其卓越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显著的先发优势，已然成为行业内的佼佼者。公司专注于智能切割设备的开发与创新，精心打造了系列极为丰富的产品线，其中涵盖了单层智能切割设备系列以及多层智能切割设备系列。这些设备不仅具备高度的智能化和精准性，更能满足不同客户在多样化生产场景下的需求。

公司依托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敏锐洞察力和持续投入的热情，不断探索行业前沿技术，积极进行新机型的储备与研发。智能快速切割新产品也相继问世，在高效单双磁辊式柔性刀片模切机、激光模切机、自动换刀智能切割机器人及自

动切割自动流水线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拓展，公司已成为覆盖行业最广、产品系列最为丰富的智能切割设备供应商之一。其产品广泛应用于众多领域，为客户提供了全方位的智能切割解决方案，助力他们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5、国际化运营优势

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发展方面投入了极大的关注与精力。自涉足海外市场以来，公司从最初的软件产品销售起步，逐步拓展到智能装备的国际市场推广。经过 20 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成功积累了数量众多的海外客户群体，其产品更是畅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始终秉持全球拓展的战略方针，积极活跃于国际舞台。通过频繁携带自主研发的新产品亮相于欧美等地区举办的复合材料、印刷包装、纺织家纺等多个行业的大型国际展会，进一步扩大了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可度，推动海外营业收入逐年稳步增长。

2024 年公司成功收购了拥有百年历史的德国企业 ARISTO 德国。这不仅是一次商业行为，更是两种文化的交流与融合，实现了中国文化与欧洲文化的深度碰撞与有机结合，为公司的国际化发展增添了新的发展机遇。未来公司将逐步引进专业人才和先进技术，持续完善海外布局，推进全球本地化销售和服务，进一步巩固国际化运营优势。

6、企业数字平台优势

公司始终致力于软件技术开发，在智能制造业务管理模式与多年信息技术应用及各系统技术迭代的基础上，自主研发和构建了“数字爱科”平台。该平台完成了基于云平台的移动应用，并与第三方商旅平台、银行等实现数据无缝连接，让数字技术贯穿整个业务管理和产品生命周期，通过利用企业大数据技术，实现企业大数据的价值。

凭借公司在数字平台自主开发方面的优势，以及长期致力于本产业在智能制造发展的需求、专业知识和大数据资源，已实现了智能助手“IECHO-Support”

的平台应用，创新了全球无时差、高效精准的服务举措，实现了全球智能客服多元化应用场景。公司将进一步发挥自主研发的实力，积极探索不断推进新技术的应用和技术迭代，包括垂直数据模型 AI 的深度融合与应用，深化平台数据的算力和赋能，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7、团队与人才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智能切割设备相关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等工作，精通技术，熟悉市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保持稳定状态。特别是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小卫先生一直以来坚持带领着团队从事着底层核心技术、行业前沿技术的研发，在精密运动控制、智能制造与自动化领域有着深厚的积累，专注于智能切割设备的研究与开发。与此同时，公司在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上，坚持通过不断引进高端人才、扩大优秀研发团队、加强人才储备以及对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政策等措施，保障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研发团队的专业覆盖面广，包括精密运动控制、机器视觉、传感器技术、自动化、电子信息、工业设计、机电、机械设计、计算机等专业，公司在团队与人才储备方面的竞争力不断凸显。

近年来，公司还通过自主研发的“数字爱科”平台，积极赋能员工，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借助该平台，员工能够实时获取业务数据，实现工作流程的自动化与优化。这一举措不仅显著提升了员工的工作效率和技能水平，还充分激发了他们的创造力和积极性，为企业的整体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加速了数字化转型进程。

8、品牌与服务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积累，公司的智能切割设备凭借其卓越性能和可靠性，已获得众多国内外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的认可，服务客户超过万家。公司品牌形象显著，市场地位领先。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在国内主要经济圈设立了销售服务机构，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并组建了由资深技术人员构成的售后服务团队，开通全国服务热线，提供高质量的售后服务。随着今年“BY YOUR SIDE”战略的落地及“2 小时极速响应”战略的实施，公司承诺将与客户并肩作战，为全球的客户提供更值得信赖的产品，更及时的服务网络，

这也充分体现公司在售后服务方面，已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3,182,420.60	25,826,566.07	28.48
资本化研发投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33,182,420.60	25,826,566.07	28.4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35	6.73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研发进展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累计申请境内外专利共计 265 项，获得 179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72 项，申请软件著作权 147 项，获得 147 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9	17	133	72
实用新型专利	5	2	114	89
外观设计专利	1	2	18	18
软件著作权	22	22	147	147
合计	47	43	412	326

注：2024 年度公司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届满过期。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2024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1,954,933.9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223,381,158.67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7,529,159.1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234,621,519.82
2	减：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47,694,358.67
3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	75,686,800.00
4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6,288,797.97
5	募集资金余额	17,529,159.12
5.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529,159.12
5.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或应

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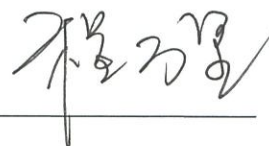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捷



程万里

